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计划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关于对外担保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 12.15 亿元。

经核实，上述存单质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解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宜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